

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原则、拨付程序和管理要求。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对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规范支出管理，促进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重点推进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社保业务专网与“金保工程”联网，初步实现了网络互联和数据共享。研究借鉴地方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需求方案。及时向国务院上报2014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告和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告，做好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送全国人大审议工作。推进修订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作。

(三)着眼长远，做好财政社保中期规划管理。研究编制2016~2018年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两个重点领域的财政投入规划，试编2016~2018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中期规划，并做好2016~2018年中央部门预算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将中期财政规划作为推进改革、建章立制的重要举措，以投入换机制，针对社保支出政策“碎片化”、不可持续等问题，从制度设计、政策内容和运行机制上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改革措施。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的

2015年，财政资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部党组工作部署，以服务国家治理和财政中心工作为目标，开拓创新、迎难而上，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点任务，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研究制定国企改革相关重要文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牵头制定并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等国企改革系列文件。

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要求，研究制定《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二是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2015年，将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及水利部、共青团中央等21个中央部门及单位所属67户企业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至此纳入实施范围的一级企业达到845户，资产总额634 340.48亿元，占全部中央企业的98.7%。三是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继续采取预收的方式，提前收取10户资源型企业2015年度国有资本收益360亿元，全年累计收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1 513.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四是继续加大民生支出。为加大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30亿元，比上年增加46亿元，调入比例达

16%。五是推进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及国务院的要求，积极推动地方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2015年首次将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全部纳入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三、积极推进政府资产报告体系建设工作

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摸清政府家底、夯实政府资产管理基础、反映政府资产管理绩效、推进政府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及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等具有重大意义。2015年，研究建立了涵盖各类国有资产以及政府负有管理责任资产的政府资产报告体系，将政府资产划分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政府经管资产和企业国有权益，并明确了具体内容。按照“顶层设计、系统谋划、稳妥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印发《关于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交通运输部等8个中央部门、北京等8省市，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等3家中央企业，以政府经管资产为重点，开展了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

四、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从明确管理的原则和目标等方面，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作了规定。二是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研究起草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的配置条件、程序、标准等，着力构建在资产配置管理环节资产存量与预算增量的制衡关系。会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修订《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三是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36个地方财政部门 and 139家中央部门资产报表的收集、汇总工作,基本掌握了201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总体情况。四是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工作。研究起草《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及编制说明》,修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制度》,升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培训,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推进经管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加强重点政府经管资产研究。2015年,启动政府经管资产管理研究工作。按照“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原则,对文物、保障性住房、政府收储土地、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政府经管资产进行了专题研究,先后赴国家文物局、河北、北京、黑龙江、辽宁等地进行调研,系统梳理现行相关制度和管理现状,起草调研报告,剖析管理中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二是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印发《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撰写《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调研报告》,结合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开展政府公共资产管理研究。三是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积极参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提出改革中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评估、处置等管理的政策措施。

六、大力推进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开展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调查摸底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调查的通知》,对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开展专项调查。二是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同有关部委联合印发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政策推向全国,进一步扩大了企业适用范围。三是完善国有创投机构豁免国有股转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可根据政策标准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资质,操作方式更加高效便捷、公正透明。

七、推进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参与研究制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明确了推动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对有关财政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二是加强政策落实。2015年,中央财政拨付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资金142.43亿

元,支持哈电集团、铁路总公司等5家中央企业和黑龙江等6省相关城市开展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工作;拨付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试点补助资金16.55亿元,支持中国兵器、中石油等企业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拨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22.4亿元,妥善解决了近12.6万名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拨付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1.87亿元,惠及近万名离休干部。

八、扎实做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一)做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日常监测和分析。紧密结合经济形势,及时分析国有企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政策措施的实施成效,为监测经济走向、研判宏观形势提供有效数据支撑。通过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顺利完成2014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验审和汇总分析工作。充分利用和挖掘决算数据,进行多角度深入分析,将2014年全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情况专题上报国务院。完成201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修订及决算布置工作。

(三)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财务信息服务国有企业改革的基础作用。深入挖掘、整理和分析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和经济运行数据信息,为党中央、国务院宏观决策,特别是研究制定国企改革方案、国有资本管理、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重点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撑。

九、加强企业财务制度建设

为更好了解企业和财政部门在财务管理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对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在对部分企业和单位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企业财务通则实施情况调研报告》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调研报告》,梳理分析了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提出了下一步修订《企业财务通则》和制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工作思路。

十、加强资产评估管理

一是推动资产评估工作法制化进程。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资产评估法》第三次审议工作。研究提出修改法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条法司、中评协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争取国务院和全国人大领导支持,努力推动《资产评估法》出台。二是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等要求,研究修订《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三是按照国务院法制办意见和部领导指示,组织修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四是根据国务院审改办要求,加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资格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规范证券评估资格审批流程,研究起草服务规范、服务指南等审批规范文档,

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大厅和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启动工作。五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证券评估机构监管力度。对4家证券评估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撤回其中2家机构的证券评估资

格。依法受理1家评估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申请,并按照规定授予资格。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5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方针和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大局,着力健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强化金融财务管理,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便利性

(一)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一是按照“起点公平、体现激励、着眼长远”的总体原则,出台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政策,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产粮大县农业保险补贴比例,降低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负担,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二是与有关部门共同印发通知,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要求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2015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全年共拨付保费补贴资金147.3亿元,为超过2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约1.96万亿元,在推动防灾体系专业化建设,织牢粮食安全“保障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支持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发展规划编制,完善普惠金融财税政策扶持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将不同对象的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支持困难群体创业就业。发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增速。同时,整合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2015年拨付专项资金共计157.74亿元,其中,定向费用补贴29.29亿元,涉农贷款奖励22.8亿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05.65亿元,支持贷款发放约100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各地“大众创业”。

二、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着力打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新引擎”

(一)推动PPP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立足理念革新和财政职能,从理论知识到实践应用,从制度体系到操作细节,从国外案例到我国实际,多渠道、全方位向社会各方面倡

导PPP理念。从普及效果看,各级政府部门的观念,开始从公共服务的“管理者、提供者”,转向“监督者、合作者”,从“重建设、重融资”,转向“重运营、重合作”,政府主导基础设施建设的传统观念明显转变,市场观念和契约意识逐步树立。

(二)推动PPP管理制度日益完善。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大力推进建章立制。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牵头起草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的指导意见》,成为全国推广运用PPP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国PPP发展进入有章可循的新阶段。财政部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同时,按照“法律规范+政策指导+实施细则”的框架,先后出台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物有所值评价指引等系列制度文件,完善预算管理等配套办法,确保财政中长期的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质量。

(三)推动PPP示范项目加快落地。PPP项目示范工作,旨在通过给予全方位业务指导,助推更多项目落地。为“打样板、树标杆”,在对首批示范项目进行实地督导的基础上,狠抓“快”和“实”,严格组织评选确定了第2批共206个PPP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6589亿元,在项目数量、省区范围和行业领域都有较大突破。总体看,示范项目整体进展良好。

(四)推动PPP扶持政策陆续出台。联合建行等10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1800亿元的PPP融资支持基金,作为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并引导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同时,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整合政策资源,推进重点领域项目推介工作。

三、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制度的要求,出台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会同中组部、中纪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全面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